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印刷文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倘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於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名義提出。倘閣下於網上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除非為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 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 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 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 股款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16,565.28	4,000	331,305.75	60,000	4,969,586.22	800,000	66,261,149.60
400	33,130.58	5,000	414,132.19	70,000	5,797,850.59	900,000	74,543,793.30
600	49,695.86	6,000	496,958.62	80,000	6,626,114.96	1,000,000	82,826,437.00
800	66,261.15	7,000	579,785.06	90,000	7,454,379.33	2,000,000	165,652,874.00
1,000	82,826.43	8,000	662,611.49	100,000	8,282,643.70	3,000,000	248,479,311.00
1,200	99,391.73	9,000	745,437.94	200,000	16,565,287.40	4,000,000	331,305,748.00
1,400	115,957.01	10,000	828,264.37	300,000	24,847,931.10	5,000,000	414,132,185.00
1,600	132,522.30	20,000	1,656,528.74	400,000	33,130,574.80	6,000,000	496,958,622.00
1,800	149,087.59	30,000	2,484,793.11	500,000	41,413,218.50	7,000,000	579,785,059.00
2,000	165,652.88	40,000	3,313,057.48	600,000	49,695,862.20	8,000,000	662,611,496.00
3,000	248,479.31	50,000	4,141,321.85	700,000	57,978,505.90	8,206,200 ⁽¹⁾	679,690,307.31

附註：

(1) 閣下可能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文件指定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文件或白表eIPO服務中所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文件，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任何一方或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於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於白表eIPO服務中所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而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根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 (倘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以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交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文件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於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初始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文件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本分節所列的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香港發售股份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倘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對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其責任的目的，以及／或H股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H股過戶登記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經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彼等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註冊地址向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或按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類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就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6,565.28港元。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財匯局收取)。

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以了解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其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僅於就本文件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為82.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或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G.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倘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倘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本節「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倘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倘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倘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倘有)及/或發售價與初始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倘不計利息))的退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